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8號

抗 告 人 李英瑜即德鑫工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所為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
惟迄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